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1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31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叁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5,304万元(含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4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5月31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079,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998%,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3,238,723.4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1月12日公司实施了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7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759%,购买的最高价为7.77元/股、最低价为6.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0,446,026.8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079,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998%,购买的最高价为7.77元/股、最低价为5.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3,238,723.4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1年5月21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0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8,999,915股。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1年6月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家悦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家悦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4日(含2021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0、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5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年5月31日,公司赎回了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协定存款,其中本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收益人民币974.66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6月1日,公司根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存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详情如下:

一、协定存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产品规模:人民币30,000.00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3.00%

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日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合同的生效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投资规模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收益 | 说明 |
|---|---|---|---|---|---|
| 协定存款 | 广发银行 | 30,000.00 | 2021年6月1日 | / | / |
| 协定存款 | 广发银行 | 40,000.00 | 2020年6月4日 | 974.66注 | 已于2021年5月31日赎回 |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光大银行 | 60,000.00 | 2020年1月3日 | 960.00 | 已于2020年6月3日到期 |

注:根据协定存款合同的相关约定,收益按季结息,本次收到的产品收益最后一个结息日为2021年3月20日,部分收益将于下一个计息日即2021年6月20日后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2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7 | - | 2021/6/8 | 2021/6/9 | 2021/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2,862,9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58,871.2元,转增97,145,16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40,008,066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7 | - | 2021/6/8 | 2021/6/9 | 2021/6/8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爱英、葛尧伦、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葛家成、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6,302,642 | 2,521,057 | 8,823,69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236,560,262 | 94,624,105 | 331,184,367 |
| 1、A股 | 236,560,262 | 94,624,105 | 331,184,367 |
| 三、股份总数 | 242,862,904 | 97,145,162 | 340,008,066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40,008,066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2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58659169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8 | - | 2021/6/9 | 2021/6/10 | 2021/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4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71,500元,转增63,3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1,886,000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8 | - | 2021/6/9 | 2021/6/10 | 2021/6/9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31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无需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1,690,000 | 676,000 | 2,366,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156,800,000 | 62,720,000 | 219,520,000 |
| 1、A股 | 156,800,000 | 62,720,000 | 219,520,000 |
| 三、股份总数 | 158,490,000 | 63,396,000 | 221,886,00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1,886,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7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41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5月当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6,470,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88,905,672.48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58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3,912,797.76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不低于20亿元,回购数量不超过8,696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6,470,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88,905,672.48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58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3,912,797.7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42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H股可转债已转股情况: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累计有493,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26,172,031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8%;截至2021年5月31日,累计有7,095,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376,654,274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02%

●尚未转股H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898,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1.23%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2021年5月,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下同)股份11,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33.20港元/股、最低价为29.55港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76,538,675.00港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33.20港元/股、最低价为29.55港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76,538,675.00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注销(截止5月末,已办理注销6,335,80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核准:(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债”)。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H股可转债共计7,993,000,000港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累计有493,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26,172,031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8%;截至2021年5月31日,累计有7,095,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376,654,274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02%。截至2021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898,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1.23%。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介绍上市完成后H股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该一般性授权,2021年5月,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11,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33.20港元/股、最低价为29.55港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76,538,675.00港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33.20港元/股、最低价为29.55港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76,538,675.00港元。前述已回购股份将注销(截止5月末,已办理注销6,335,800股)。

三、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份情况(2021年4月30日) |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 变动后股份情况(2021年5月31日)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可转债转股股数 | 回购已注销股数(注) | 股数(股) | 比例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6,308,552,654 | 67.22% | - | - | 6,308,552,654 | 67.1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 271,013,973 | 2.89% | - | - | 271,013,973 | 2.8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2,798,762,057 | 29.84% | 26,172,031 | 6,335,800 | 2,818,598,288 | 29.99% |
| 股份总数 | 9,378,328,684 | 100.00% | 26,172,031 | 6,335,800 | 9,398,164,915 | 100.00% |

注:其余已回购尚未注销的5,572,200股H股股份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注销。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40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下午2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拟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融资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期限36个月。

公司董事林志强先生、林科闯先生、任凯先生、林志东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期限36个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41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和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拟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厦门”)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融资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期限36个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与芯鑫租赁和芯鑫厦门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2次,累计金额约为31.63亿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和厦门三安拟与芯鑫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芯鑫厦门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融资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期限36个月,标的物为MOCVD、氨气回收系统、积体电路检测系统、化学金属剥离机等设备共12,469台(套)。

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经其采用成本法对三安集成和厦门三安的部分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1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厦均和资评报字(2021)第066号]、[厦均和资评报字(2021)第067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物的账面原值约为56.07亿元,账面净值约为37.13亿元,评估净值约为39.48亿元,净值增值率约为6.3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芯鑫租赁的股权由32.31%于2020年12月降至6.656%;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志东先生于2020年12月辞去芯鑫租赁董事职务。芯鑫厦门为芯鑫租赁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芯鑫租赁和芯鑫厦门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芯鑫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法定代表人:杜洋

注册资本:1320949.032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芯鑫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经审计) | 4,823,536.35 | 1,318,606.58 | 268,289.66 | 56,722.80 |
| 2021年1-3月 | 4,880,031.89 | 1,385,406.85 | 59,297.06 | 10,489.10 |

(二)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4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法定代表人:孔令夷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芯鑫厦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经审计) | 234,509.15 | 43,555.41 | 15,459.30 | 4,390.72 |
| 2021年1-3月 | 202,391.50 | 43,750.32 | 3,069.85 | 1,163.35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厦门三安与芯鑫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芯鑫厦门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标的物为的部分固定资产,包含MOCVD、氨气回收系统、积体电路检测系统、化学金属剥离机等设备共12,469台(套)。以上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维护保养状况良好,可满足日常生产需要,且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安集成本次评估设备账面原值18.84亿元,账面净值16.92亿元,主要设备包括积体电路检测系统、半自动探针台、化学金属剥离机、晶背清洗机、溅射沉积设备、金属蒸镀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晶圆/IC蚀刻清洗台(湿蚀刻砷化镓层)及表面缺陷检验机等机器设备共2,877台(套);厦门三安本次评估设备账面原值37.24元,账面净值20.22元,主要设备包括MOCVD、氨气回收系统、发光二极管测试机、LED双焦点隐形划片机、半自动晶圆针测机(探针台)、LED分选机、全自动裂片机、ESD静电放电模拟器及PCW工艺冷却循环水系统等机器设备,共9,592台(套)。两家设备合计12,469台(套),账面原值56.07亿元,账面净值37.13亿元。

公司聘请具备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厦均和资评报字(2021)第066号]、[厦均和资评报字(2021)第067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一)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26,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等。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三安集成总资产45.33亿元,净资产22.54亿元,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9.74亿元,净利润-0.41亿元。

2、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0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841-899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